

股票简称:交大昂立 股票代码:600530 编号:临2006—10号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于2006年4月27日上午9:30时在上海市广元西路55号浩然高科技大厦报告厅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议定召开,参加表决的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共68人,共持有公司股份159,885,335(一亿五千九百八十八万五千三百三拾五)股,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8189%,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按2005年度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及200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事宜进行了审议,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0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59,885,335(一亿五千九百八十八万五千三百三拾五)股,意见如下:

同意:159,643,365(一亿五千九百六拾四万三千三百六拾六)股
占99.8487%
反对:200,316(二拾万零三百六拾)股
占0.1253%

弃权:41,456(四万一千四百五拾六)股
占0.0260%

2、审议通过《200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59,885,335(一亿五千九百八十八万五千三百三拾五)股,意见如下:

同意:159,646,581(一亿五千九百六拾四万六千五百八拾一)股
占99.8507%
反对:200,316(二拾万零三百六拾)股
占0.1253%

弃权:38,438(三万八千四百三拾八)股
占0.0240%

3、审议通过《关于终止肿瘤坏死因子项目的议案》
3.1、生物药领域的重组人新型肿瘤坏死因子项目概述
本公司于2001年6月18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发行除支付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66,524.75万元,其中计划投入生物药领域的重组人新型肿瘤坏死因子项目资金6,931万元,包括1)购买重组人新型肿瘤坏死因子及其制备专利技术使用权,计划投入资金2,500万元;2)重组人新型肿瘤坏死因子生产用房建设,计划投入资金4,431万元。

1.购买重组人新型肿瘤坏死因子及其制备专利技术使用权
鉴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军医大学(以下简称“二军大”)拥有新型重组人肿瘤坏死因子项目专利权,并申请了2001年底取得项目专利权证书,2000年9月27日,公司与上海凡隆生物工程研究所(以下简称“凡隆所”)与二军大签署《重组人新型肿瘤坏死因子及其制备专利技术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二军大许可凡隆所使用其拥有的重组人新型肿瘤坏死因子及其制备专利技术;技术使用许可费为3,500万元,合同签署之日支付1,000万元,在获得项目证书正后后15日支付1,500万元,在取得项目证书正后15日支付500万元,在取得项目证书正后15日支付500万元。

根据《合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二军大支付了1,000万元,并计划利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支付其余的2500万元使用费。

2.重组人新型肿瘤坏死因子生产用房建设
为了使重组人新型肿瘤坏死因子项目尽快实施,公司决定在取得重组人新型肿瘤坏

死因子新证书以前首先完成项目生产用房的建设,新建厂址选在浦东东张江高科技园区国家生物医药基地,项目总投资4191万元,利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支付。

二、终止实施肿瘤项目的具体原因
1.购买重组人新型肿瘤坏死因子及其制备专利技术使用权
由于该项目属于国家一类新药,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在审批时的态度较为谨慎,要求比较严格,花费较长期间,新证书延至2004年3月才获得,比预期晚了2年半,且批复的临床适应症也与预期4个适应症相差甚远。市场环境和投资回报前景发生较大变化,不宜继续投资。

2004年12月,二军大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支付取得新证书后的1500万元转让费,在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支持下,二军大与本公司和凡隆所达成民事调解协议,即二军大与凡隆所签订的《合同》解除,本公司和凡隆所放弃对重组人新型肿瘤坏死因子及其制备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并将该项目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移二军大承接,二军大赔偿本公司人民币40万元。

因此,本公司不再支付2,500万元的项目使用费。该笔资金将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2.重组人新型肿瘤坏死因子生产用房建设项目
由于预期2001年底取得项目证书,为争取在肿瘤坏死因子新证书获得后迅速将产品上市,尽快建成生产设施,早日通过GMP认证,公司决定边建设边施工。截止2005年12月31日,本项目投入资金共计4226.36万元,主要包括购置空地建设、生产线及工程投资2404.33万元,开办费5186.05万元,预备费用(试生产等费用)235.98万元。

综上所述,由于重组人新型肿瘤坏死因子项目的市场环境和投资回报前景发生较大变化,不宜继续投资,故终止生物药领域的重组人新型肿瘤坏死因子项目,2005年度报中已消化处理该项目并发生费用共计1615.37万元,上述生产线等相关资产正在努力盘活之中。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本事宜仍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作为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重组人新型肿瘤坏死因子项目的议案》,在查阅了相关资料并听取董事会相关工作人员介绍情况后,就上述议案所涉及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项目——重组人新型肿瘤坏死因子项目,是公司董事会根据目前的市场环境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决定,是适应公司发展的客观要求,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终止重组人新型肿瘤坏死因子项目的议案》的决议,并将该议案提交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59,885,335(一亿五千九百八十八万五千三百三拾五)股,意见如下:

同意:159,640,347(一亿五千九百六拾四万零三百四拾七)股
占99.8468%
反对:200,316(二拾万零三百六拾)股
占0.1253%

弃权:41,456(四万一千四百五拾六)股
占0.0260%

4、审议通过《2005年度财务决算及2006年财务预算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59,885,335(一亿五千九百八十八万五千三百三拾五)股,意见如下:

同意:159,643,231(一亿五千九百六拾四万三千三百三拾一)股
占99.8496%
反对:238,960(二拾三万五千九百六拾)股
占0.1476%
弃权:6,144(六千一百四拾四)股
占0.0038%

5、审议通过《200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依据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05年度本公司实现净利润为31,156,058.33元。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10%法定公积金4,813,738.71元后,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0,619,222.57元。为回报股东,公司拟以2005年末总股本24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年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2,880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59,885,335(一亿五千九百八十八万五千三百三拾五)股,意见如下:

同意:159,675,857(一亿五千九百六拾七万五千八百五拾七)股
占99.8630%
反对:15,561(一万五千五百六拾一)股
占0.0097%

弃权:193,917(拾九万三千九百拾七)股
占0.1213%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同意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拟支付2005、2006年度财务审计费各40万元,审计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由公司按实报销。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59,885,335(一亿五千九百八十八万五千三百三拾五)股,意见如下:

同意:159,675,857(一亿五千九百六拾七万五千八百五拾七)股
占99.8630%
反对:19,316(二拾万零三百六拾)股
占0.1253%

弃权:9,162(九千一百六拾二)股
占0.0057%

7、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从2006年度开始调整独立董事的津贴为人民币每人8万元/年(含税)。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59,885,335(一亿五千九百八十八万五千三百三拾五)股,意见如下:

同意:159,643,563(一亿五千九百六拾四万三千五百六拾三)股
占99.8489%
反对:200,316(二拾万零三百六拾)股
占0.1253%

弃权:41,456(四万一千四百五拾六)股
占0.0260%

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59,885,335(一亿五千九百八十八万五千三百三拾五)股,意见如下:

同意:159,643,429(一亿五千九百六拾四万三千四百二拾九)股
占99.8487%
反对:200,450(二拾万零四百五拾)股
占0.1254%

弃权:41,456(四万一千四百五拾六)股
占0.0259%

9、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159,643,429(一亿五千九百六拾四万三千四百二拾九)股
占99.8487%
反对:200,450(二拾万零四百五拾)股
占0.1254%

弃权:41,456(四万一千四百五拾六)股
占0.0259%

10、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事规则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59,885,335(一亿五千九百八十八万五千三百三拾五)股,意见如下:

同意:159,646,581(一亿五千九百六拾四万六千五百八拾一)股
占99.8507%
反对:200,316(二拾万零三百六拾)股
占0.1253%

弃权:38,438(三万八千四百三拾八)股
占0.0240%

11、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事规则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59,885,335(一亿五千九百八十八万五千三百三拾五)股,意见如下:

同意:159,624,745(一亿五千九百六拾二万四千七百四拾五)股
占99.8370%
反对:219,134(二拾一万九千一百三拾四)股
占0.1371%

弃权:41,456(四万一千四百五拾六)股
占0.0259%

本次大会由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4月27日

股票代码:600392 股票简称:G江铜 编号:临2006-015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〇五年度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6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本公司二〇〇五年度股东大会将于2006年6月15日召开。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06年6月15日上午9:00

2.会议地点:江西省贵溪市冶金大道15号本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召开,现场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普通决议事项:
1.审议本公司2005年度董事会报告;

2.审议本公司2005年度监事会报告;

3.审议本公司200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核数师报告;

4.审议本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选举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董事,任期自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之日起至二〇〇八年年度股东大会日止,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6.授权董事会根据合适的条款及条件与新任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订立服务合约及/或委任,及办理相关事宜;

7.选举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确认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之日起至二〇〇八年年度股东大会日止,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8.授权董事会根据合适的条款及条件与新任监事订立服务合约及/或委任,及办理相关事宜;

9.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或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或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或任何其它相关机构;

10.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公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11.审议通过发行新H股的一般性授权,授予董事会视当时情况行使或不行使授权及发行新H股的权力。
(以上议案的有关内容已于2006年4月2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若审议事项及内容有所变化将于会议召开3日前及时公布)

三、会议出席对象
1.2006年5月15日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H股股东(有关会议通知另发)

2.持有本公司股票的H股股东(有关会议通知另发)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任的律师及公证人员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日期:2006年6月5日—9日的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2:00至5:00;

2.登记地点:江西省贵溪市冶金大道15号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办理人登记委托指示书本人身份证、书面委托书;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也可委托任何机构进行登记和出席会议。(格式另发)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期间,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自理;

2.本次会议大会不会向股东发放礼品,请参加会议的股东谅解。

3.通讯地址:江西省贵溪市冶金大道15号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邮编:335424)。

联系人:赵晓玲 肖华东
联系电话:0701-377732 3777310 传真:0701-3777013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七日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五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请对各项议案明确表示赞成、反对、弃权)

普通决议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及批准2005年度董事会报告			
2. 审议及批准2005年度监事会报告			
3. 审议及批准200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核数师报告			
4. 审议及批准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选举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董事,任期自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之日起至二〇〇八年年度股东大会日止,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6. 授权董事会根据合适的条款及条件与新任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订立服务合约及/或委任,及办理相关事宜;			
7. 选举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确认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之日起至二〇〇八年年度股东大会日止,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8. 授权董事会根据合适的条款及条件与新任监事订立服务合约及/或委任,及办理相关事宜;			
9. 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或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或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或任何其它相关机构;			
10. 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发行新H股的一般性授权,授予董事会视当时情况行使或不行使授权及发行新H股的权力。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法人代表(签名):
受托人人数: 受托人人数(大写):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公告

截止二〇〇六年 月 日,我单位(本人)持有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股,拟参加江西二〇〇五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号:
股票帐号(盖章):
(注:授权委托书、股票、预投票回执均须有效)

股票代码:600392 股票简称:G江铜 编号:临2006-016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6年4月25日,《国际金融危机》刊登《高价收购铜生产商》的报道,次日,国内《新浪网》等其他网络媒体在《江西铜业股份会上》近期网络新闻栏目中转载了该报道,该报道称“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内部人士告诉记者,江西铜业可能已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中的获利可能无法弥补其远期担保业务中的巨大亏空”等内容严重失实。

二、澄清事项
1. 江西铜业作为铜生产商已被证监会立案,高额价中的获利可能无法弥补其远期担保业务中的巨大亏空”等内容严重失实。

2. 本公司作为铜矿大的铜生产商,铜矿新增的主要是以现货销售为主,适度谨慎利用期货保值工具,为部分外购原料生产的铜矿副产品进行保值,以锁定加工利润,因此,本公司不存在无法弥补的远期担保业务巨大亏空。

3. 本公司目前并没有披露尚未披露的信息,对于应披露的信息,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本公司此次澄清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香港经济日报》、《The Standard》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jcc.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络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应在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73 证券简称:华芳纺织 编号:2006-005

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新的议案递交表决
●本次会议没有新的议案被否决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于2006年4月27日上午在张家港市华芳酒店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名,代表股份数953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3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承派律师事务所李芸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大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5年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同意9530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0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9530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200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9530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9530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200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5年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6,319,417.59元,按10%提取1,531,941.76元法定公积金,按5%提取765,970.88元法定公益金,加之以前年度结转51,784,154.78元,减去本年已支付的去年红利10,750,000.00元,累积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54,105,659.73元。公司提议以2005年度末总股本215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075,000.00元,经本次利润分配后,未分配利润为43,305,659.73元,结转下年度未分配利润。

2005年度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同意9530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继续聘请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根据具体业务量决定其审计费用。
同意9530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扩建染整车间的议案》。
同意9530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1.同意黄兴灿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的职务,感谢他一直以来为公司所作的贡献。
同意9530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

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同意选举谈永生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9530万个表决权,0个累计投票权反对,0个累计投票权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叶振女士辞去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叶振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监事的职务,感谢她这么多年来为公司所作的贡献。

同意9530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谭云达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9530万个表决权,0个累计投票权反对,0个累计投票权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9530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9530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9530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9530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同意9530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义律师事务所李芸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华芳纺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法律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73 证券简称:华芳纺织 公告编号:2006-006

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06年4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06年4月27日在张家港市华芳酒店酒店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部分董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推选谭云达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选举谭云达先生为公司新一任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88 股票简称:G大恒 编号:临2006-15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修改或提交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的提案提交表决。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于2006年3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会议于2006年4月27日上午10:00时在北京市永定门西滨河路3号大恒科技大厦1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长张森林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108,750,000股,占公司股份的51.79%。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数大会决议事项名称如下:
1.审议通过《2005年度财务报告及披露》(内容详见2006年3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告);

108,75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通过《200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2006年3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告);

108,75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审议通过《200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2006年3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告);

108,75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审议通过《200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详见2006年3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告);

108,75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审议通过《200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详见2006年3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告);

108,75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审议通过《2005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